

懺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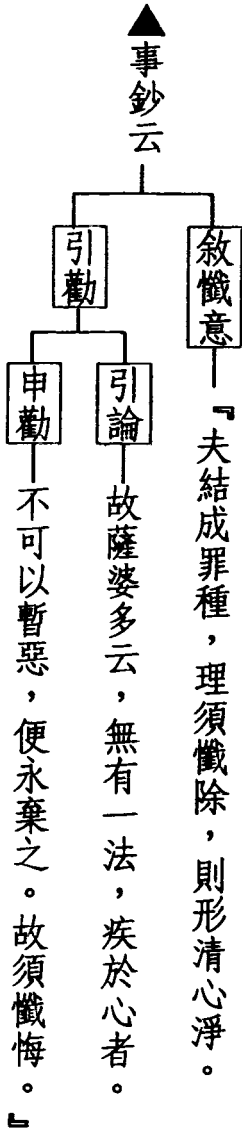
第一課 懺悔法門

甲一、釋名
甲二、制意
甲三、功過
甲四、行法

甲一、釋名

▲資持云『梵云懺摩，此翻悔往。有言懺悔，梵華雙舉。準業疏云，取其義意謂不造新，懺謂止斷未來非，悔謂恥心於往犯。有將懺字訓首訓鑒，義雖通得，華梵須分。』

甲二、制意



▲事鈔云

示罪報

涅槃云：犯四重者，生報即受。

明犯心

約護法說破為不破

若披法服，猶未捨遠。常懷慚愧，恐怖自責。其心改悔，生護法心，建立正法，為人分別。我說是人，不為破戒。

約壞法說為犯

若犯四重，心無怖畏慚愧發露。於彼正法，永無護惜建立之心。毀皆輕賤，言多過咎。若復說言，無佛法僧。並名趣向一闡提道。

標問

云何是業能得現報，不未來受？

示悔法

答釋

懺者現報即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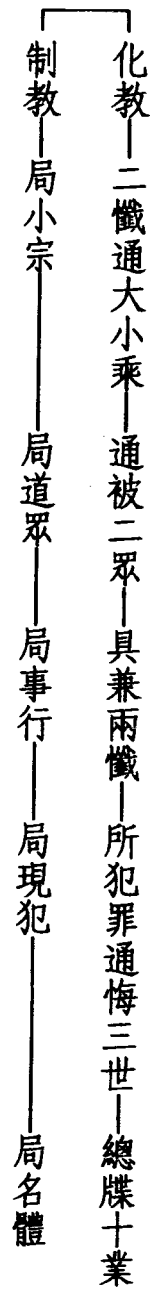
謂懺悔發露，供養三寶，常自呵責。以是善業，今世頭目等痛、橫罹死殃、鞭打、飢餓。

不懺者生報方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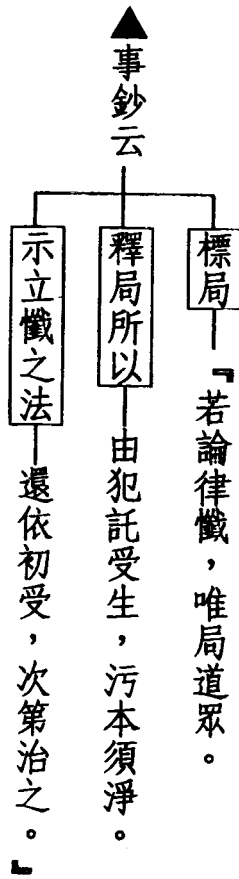
若不修身戒心慧，反上諸法，增長地獄。」

甲四、行法

乙一、化制通局



乙二、制教體法



乙三、化教體法

▲事鈔云

「若據通懺，理事二別。」

事懺

理懺

示懺法

標機宜

示觀行

標根性

正明事懺

不堪理觀

能觀智

所觀境

「若論事懺，屬彼愚鈍。」

「理據智利。」

由未見理，我倒常行，妄業驕心，隨境纏附，動必起行，行纏三有。為說真觀，心昏智迷。

止得嚴淨道場，稱歎虔仰，或因禮拜、或假誦持、旋繞竭誠，心緣勝境。

則業有輕重，定不定別。

或有轉報，或有輕受。

並如佛名方等諸經所明。」

由妄覆心，便結妄業。還須識妄，本性無生。

念念分心，業隨迷遣。」

「時」「報」俱定

三時俱有心
并俱重心

不可不受，則轉重令輕。

「時」定 三時俱有心

「報」不定 雖俱有心
容有重輕

懺悔可轉，則有相除。

「時」不定 非三時俱有心

「報」定 有心者俱重心

此造業輕，易懺伏也。

「時」「報」俱不定 非三時俱有心
有心者非俱重心

別
行
篇

第一課 敬佛儀相

甲一、先示敬儀
甲二、正明敬相

甲一、先示敬儀

受用功勝

『若塔廟支提受用之物，乃至擬造堂殿床座材石等，已經佛像受用。縱使風吹雨破，當奉敬之，如形像無異。』

『增一云。告諸比丘。禮佛承事有五功德』

承事感報

一者端正：以見佛像，發歡喜心。

二者好聲：由見形像，口自稱號南無如來、無所著、至真、等正覺。

三多財報：由以華香供施故。

四生長者家：由見形已，心無染著，志心禮故。

五命終生天。

▲事鈔云

對境用心

『智論云

總標 若聞諸佛功德心敬，尊重恭敬讚歎。

牒釋 知一切眾生中，德無過上，故言「尊」也。

敬畏之心，過於父母師長君王。利益重故，故云「重」也。

謙遜畏難，故云「恭」。

推其智德，故云「敬」。

美其功德，為「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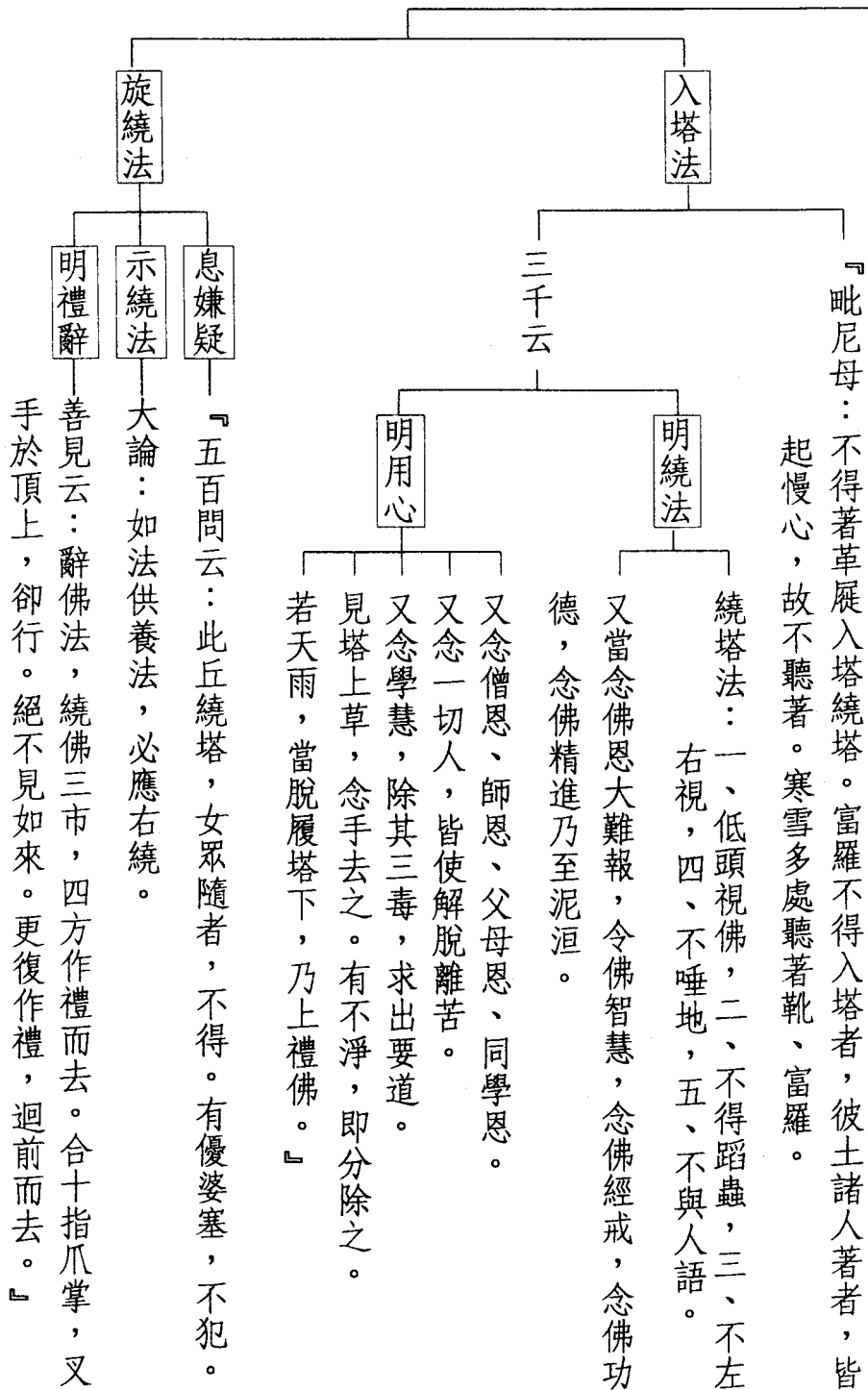
讚之不足，又稱揚之，為「歎」。

又云

舉喻 植佛福田者，植謂專心堅著也。

法合 隨以一善，禮誦香華等，至佛無盡。由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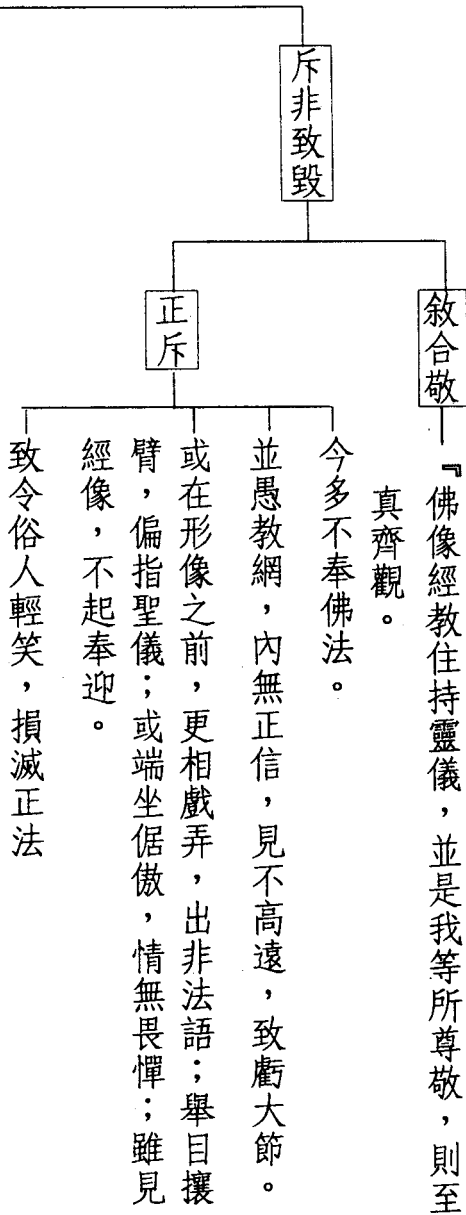
勝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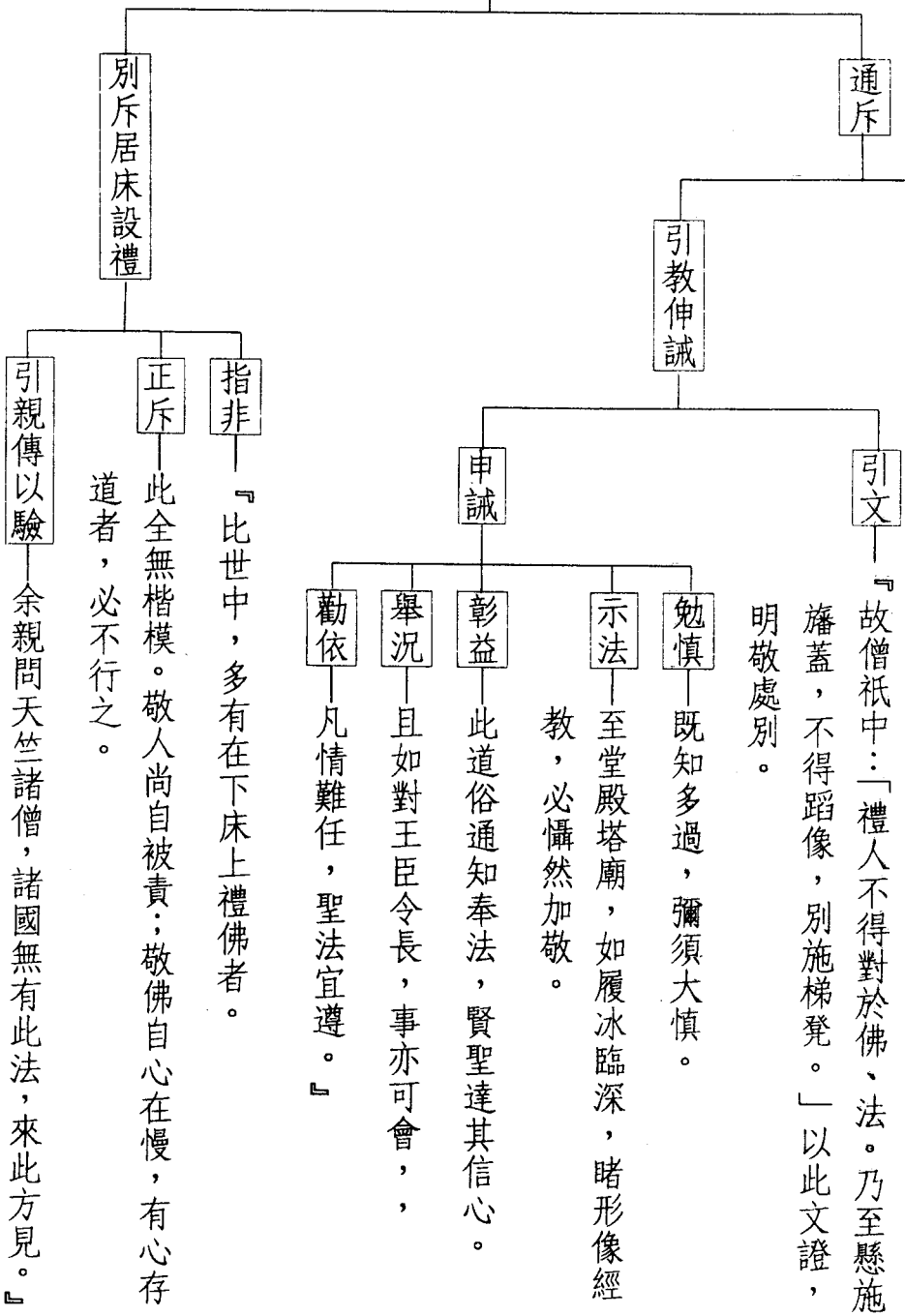
甲二、正明敬相

乙一、總斥非法
乙二、作立差異

乙一、總斥非法



▲事鈔云



別斥居床設禮

引親傳以驗

余親問天竺諸僧，諸國無有此法，來此方見。」

正斥

此全無楷模。敬人尚自被責；敬佛自心在慢，有心存道者，必不行之。

指非

『比世中，多有在下床上禮佛者。』

通斥

引教伸誠

申誠

彰益 此道俗通知奉法，賢聖達其信心。

舉況 且如對王臣令長，事亦可會，，

勸依 凡情難任，聖法宜遵。』

示法 至堂殿塔廟，如履冰臨深，睹形像經教，必懾然加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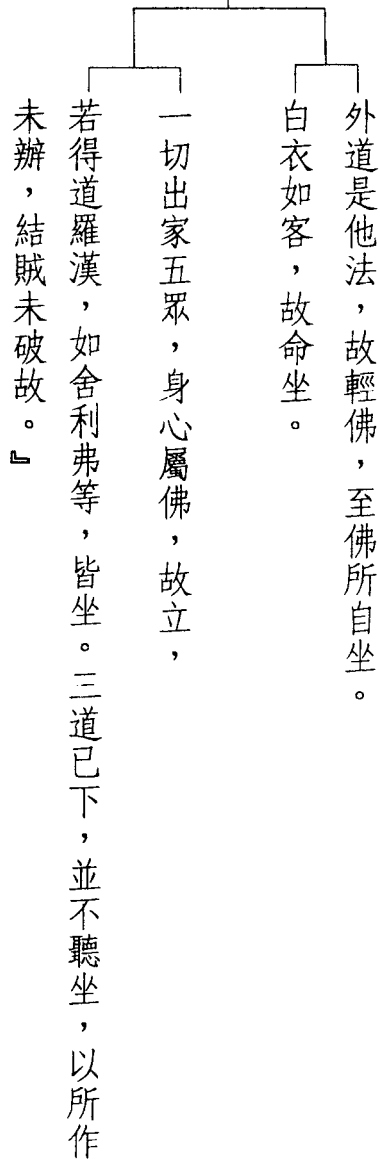
勉慎 既知多過，彌須大慎。

引文

『故僧祇中：「禮人不得對於佛、法。乃至懸施旛蓋，不得蹈像，別施梯凳。」以此文證，明敬處別。』

乙二、作立差異

▲事鈔云——『智論云



歸敬儀云：『今有安坐像前，情無敬讓。可謂無事受罪，枉壞身心。如上三果尚立，況下凡乎？像立而坐，彌是不敬。比今君父，可以例諸。

此言易矣，臨機難哉。常志在心，努力制抑，方可改革。不爾，雖讀，不救常習。思之！惟之！』

案白衣已受歸戒者，似應同道眾，立而不坐。與云白衣如客者，異也。

▲事鈔云『十誦：得對佛加趺坐。』

第二課 入寺法式

甲一、入寺法
甲二、出寺法

甲一、入寺法

乙一、清淨士法
乙二、清淨女法

乙一、清淨士法

禮敬捨惡等法

總禮三寶

『今依祇洹舊法出。中國士民，凡至寺門外整服一拜，入門復禮一拜。安詳直進，不左右顧眄。』

禮佛

先至佛所，禮三拜竟，圍繞三匝，唄讚三契。

若未見佛供養，設見衆僧不先與語。

禮僧

禮佛已。方至僧房戶外，禮一拜。然後入見上座，次第至下，各禮一拜。

想念慎護等法

誠守慎

若見是非之事，不得譏訶。若發言嫌責者，自失善利，非入寺之行。
僧中亦不可識，毒似俗關，檢意則殊。今以俗情檢道，意誠非易。以見僧之過，則不信心生，生便障道，終無出期。 且初入寺，背僧取異，云何得作出家因緣？

經云：夫入寺者，棄捨刀仗雜物，然後乃入

示行法

順佛而行，不得逆行。設緣磔左繞，恆想佛在我右。入出之時，悉轉面向佛。』

念三寶

『禮拜佛法僧者，常念體唯是一。何者？覺法滿足，自覺覺他名「佛」。所覺之道名「法」。學佛道者名「僧」。則一體無別矣。』

始學時名僧，終滿足名佛。僧時未免諸過，佛時一切惡盡一切善滿也。今我未出家學道，名俗人。迴俗即是道器。如此深恩，我亦有道分，云何輕侮？宜志心歸依，自作出家因緣者，是名圍繞念佛法僧之大意矣。

離諸過

低頭看地，不得高視。見地有蟲，勿誤傷殺。不唾僧地

修淨福

歌頌讚歎。若見草土，自手除之。』

有緣暫宿等法

護毀損

『若有因緣寺中宿者，不得臥僧床席，當以己物藉之。亦勿臥沙門被中。』
應自設供養於僧。豈損他供，自害善果。

除調戲

井調戲言笑，說非法事。

不先臥

沙門未眠，不得先寢。為除憍慢故。

敬僧坐處

舉況

又勿坐僧床席，輕侮僧故。俗中貴士之座，猶不許賤人升之。況出世高僧，輒便相擬。

引證

是以經中，共僧同床，半身枯也。如是因緣，如別廣說。

不後起

若至明晨，先沙門起。
修恭敬之行。』

示入寺本意

『凡入之行，與俗人作入道之緣。建立寺者，開淨土之因。供養僧者，為出離之軼也。』

敘無知

『今末法中，善根淺薄，不感聖人示導，僅知有寺而已，不體法意。都無敬重佛法超生因緣，供養福田，而入寺也。
如此者多，非謂全無敬信者。

明非法之相

出非法

敘無智

多有人情來往，非法聚會。
又在寺止宿，坐臥床褥，隨意食噉。乞索取借，如俗去還，逐意則喜，違心必瞋。繫綴胸抱，望當圖剝，猶失牛羊之牴突，恣頑癡之鄙情。
或用力勢逼掠，打撲抄奪。

具造惡業，必死何疑。一旦橫骸，神何可滅？隨業受苦，永無救護，可共悲哉！
非三寶不能救，由此人不可拔。

有智獲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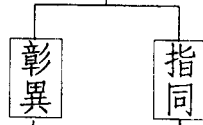
若有智之人，終不行此。敬重寺法，準而行之。護惜三寶，諮請法訓，自招大益。

引經合證

故經云：「眾僧良福田，亦是蒺藜園。」斯言實矣！當知衰利由心，非前境咎。」

乙二、清信女法

▲事鈔云



『清信女人入寺，儀式同前。』

指過

唯不得在男子上坐，形相語笑，脂粉塗面，畫眉假飾，非法調戲。共相排盪，持手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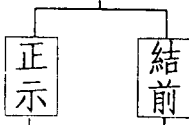
示法

必攝心整容，隨人教令，依次持香，一心供養。懺悔自責，生女人中，常成礙絕。於此妙法，修奉無因。不得自專，由他而辦，一何苦哉！應深生鄙悼。若見沙彌，禮如大僧，勿以位小而不加敬。

此於大僧為小，於俗為尊。出家受具，便入僧數。不得以小兒意輕而持接。設有說法，當謹聽受，勿復喚名而走使。

甲二、出寺法

▲事鈔云



『如此等，在寺中竭力而行。』

教禮辭

所為事訖。辭出寺門，如法作禮。

佛前三拜，至門一拜，門外又一拜。若僧少時，次第各禮一拜，多者總禮三拜。

令捨施

凡以穢俗之身入寺，踐金剛淨刹法地，自多乖於儀式。若去時，須自贖其過。隨施多少，示有不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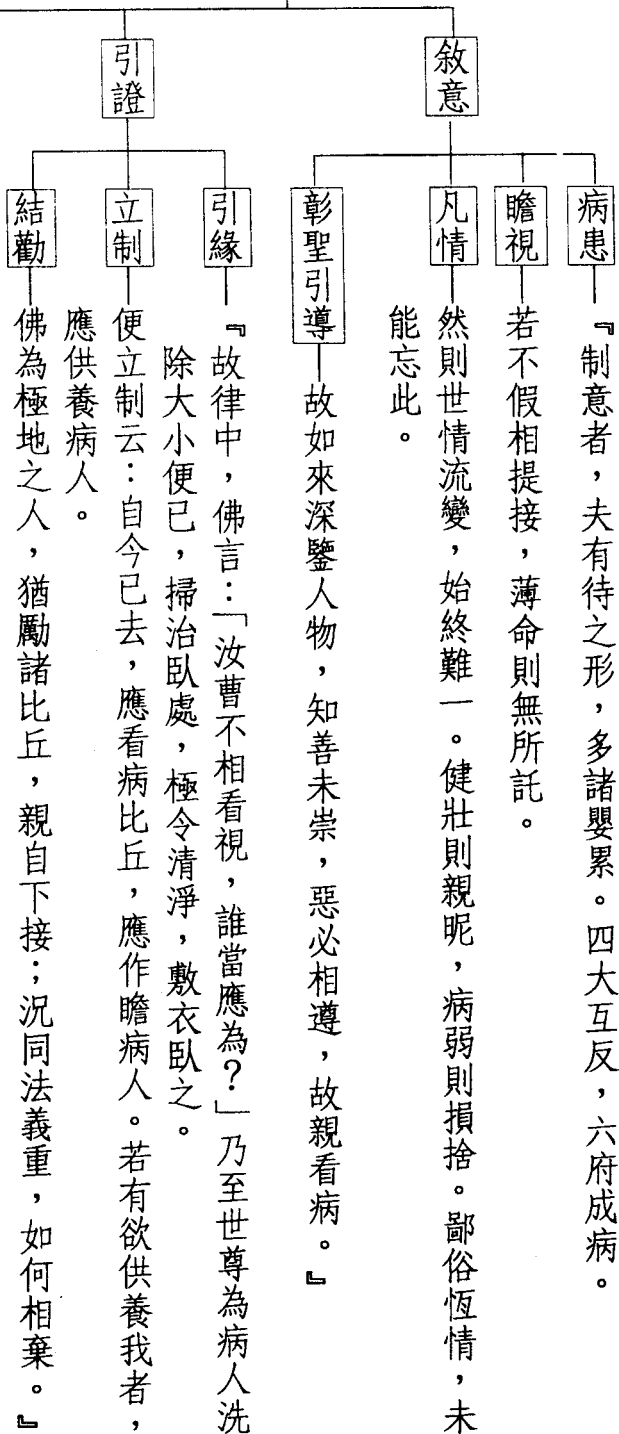
若布絹香油凍豆華水，下至掃地除糞。

第三課 瞻視病人

- 甲一、制意
- 甲二、安置處所
- 甲三、說法欽念

甲一、制意

▲事鈔云



甲二、安置處所

釋疑

『問：供養病者等佛何耶？』

答

約心行同佛

謂悲心看病，拔苦與樂，慈行同佛故也。

約隨順法制

又論云。隨順我語，名供養佛。』

▲事鈔云：『三安置處所

若依中國本傳云，祇桓西北角日光沒處為無常院，若有病者安置其中。堂號無常，來者極多，還反一二。即事而求，專心念法。

其堂中置一立像，金薄塗之。面向西方。其像右手舉，左手中繫一五綵幡，腳垂曳地。

當安病者在像之後，左手執幡腳，作從佛往淨刹之意。瞻病者燒香散華，莊嚴病者。乃至若有屎尿吐唾，隨有除之，亦無有罪。

甲三、說法欽念

乙一、餘人勸導
乙二、瞻病勸導

乙一、餘人勸導

傳云：原佛垂忍土，為接群生，意在拔除煩惱，不唯糞除為惡。如諸天見人間臭穢，猶人之廁，臭氣難言。尚不以為惡，恆來衛護。何況佛德而有受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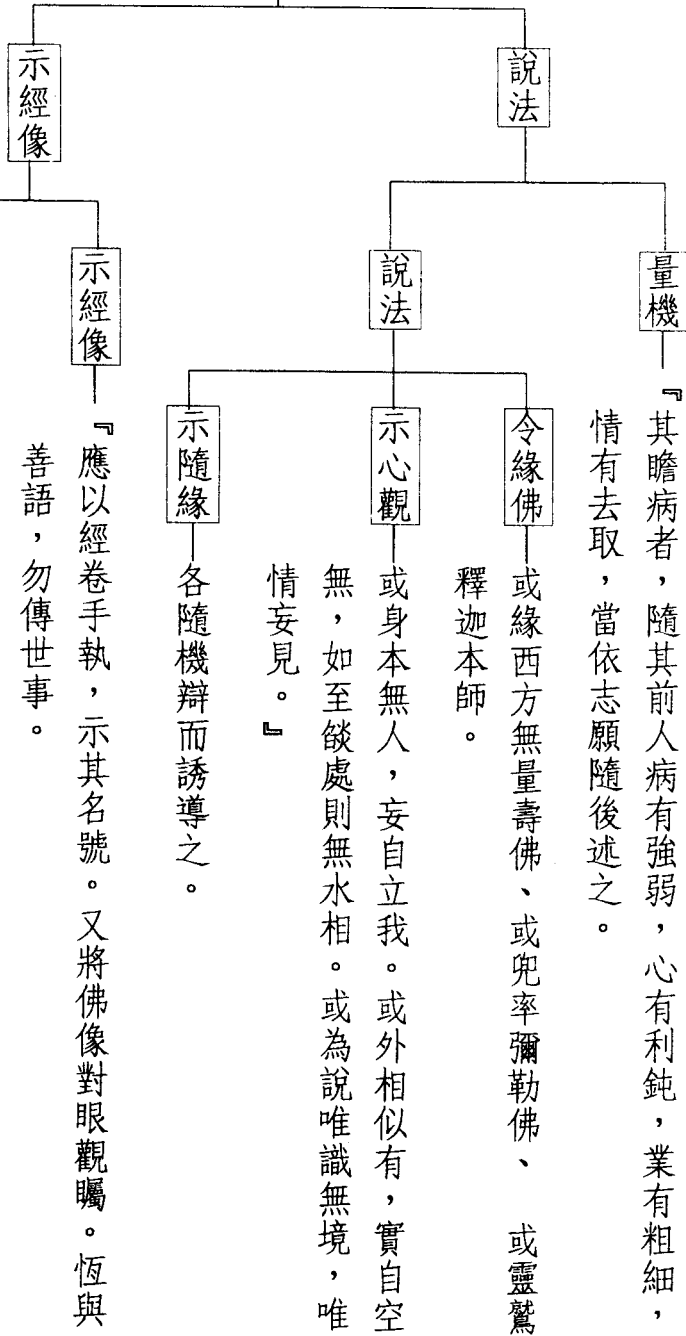
但有歸投者，無不拔濟。乃至為病者隨機說法。命終恆在佛所，不得移之。』

▲事鈔云『四說法勸善者』

『十誦：應隨時到病者所。為說深法，是道非道，發其智慧。先所習學，或阿練若、誦經、持律、法師、阿毗曇、佐助眾事。隨其解行而讚歎之。』

傳云：中國臨終者，不問道俗親緣，在邊看守，及其根識未壞，便為唱讀一生已來所修善行。意令病者內心歡喜，不憂前途。便得正念不亂，故生好處。』

▲事鈔云



『應以經卷手執，示其名號。又將佛像對眼觀矚。恆與善語，勿傳世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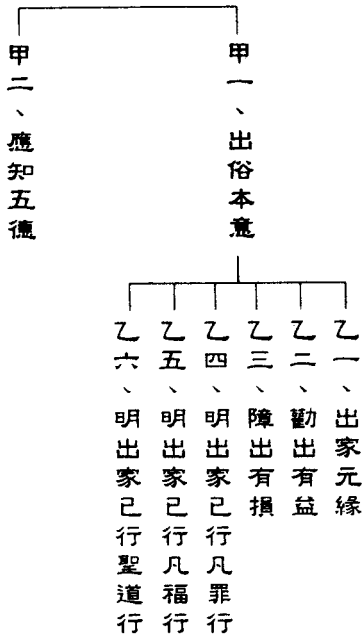
華嚴偈云：又放光明名見佛，彼光覺悟命終者，飲佛三昧必見佛，命終之生佛前。

見彼命終勸念佛，又示尊像令瞻敬，又復勸令歸依佛，因是得成明淨光。』

第四課 出家宗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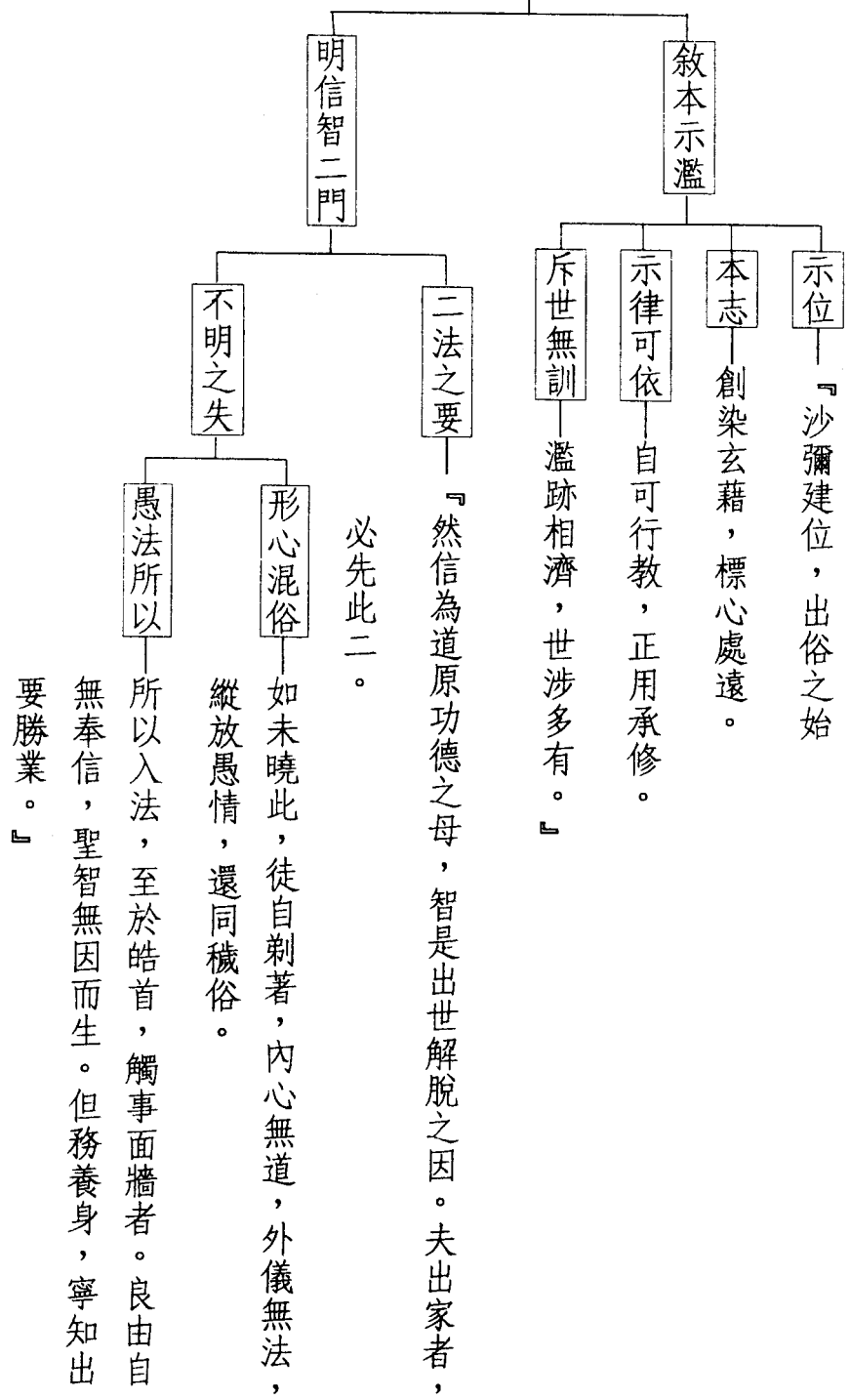
問：今輯在家備覽，何以最後列出家宗致門耶？

答：凡俗士尚未出家，而欲出家者。須先了知出家之後，如何發心，如何苦行。自量己力，以定可否？若其力有未能，應即知難而退，不須率爾出家，免致將來憂悔。以是之故，出家宗致，為在家者所應預知。因此此門，殿於卷末焉。



甲一、出俗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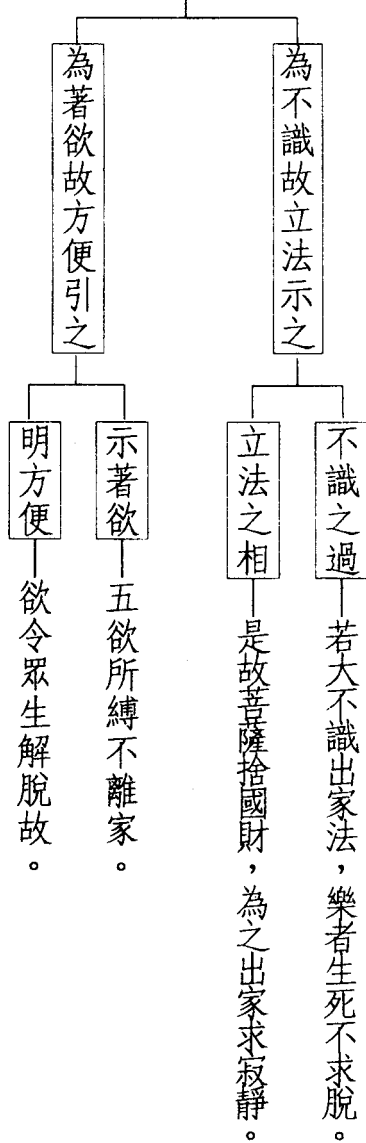
▲事鈔云



愚法所以——所以入法，至於皓首，觸事面牆者。良由自無奉信，聖智無因而生。但務養身，寧知出要勝業。』

乙一、出家元緣

▲業疏云：『如華嚴偈



乙二、勤出有益

乙三、障出有損

▲業疏云

引諭

歎德 『如出家功德經：若能放人出家受戒，功德無邊。』

寶塔喻

供聖喻

引經

譬如四天下滿中羅漢，百年供養。不如有人為涅槃故，於一日夜出家受戒。

出意

謂由前施雖多有竭，是欲界繫。為法出家，非三界業，故說過前。

引經

又云：縱起寶塔至忉利天，亦劣出家功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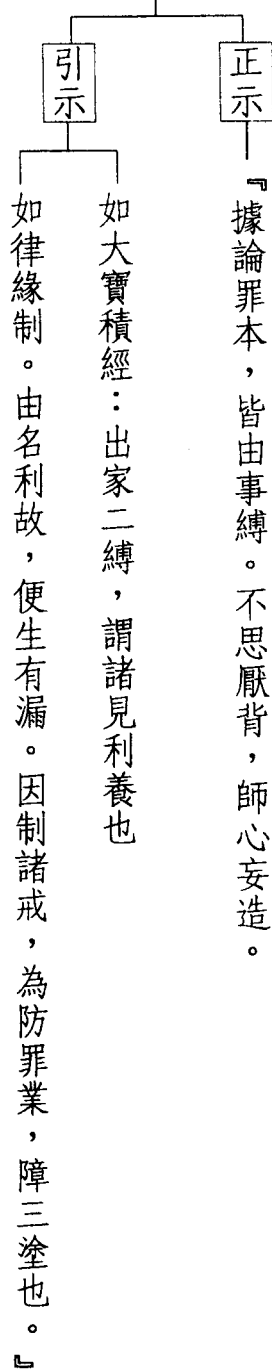
示意

一時欣出，雖未可數，然其積微，是高勝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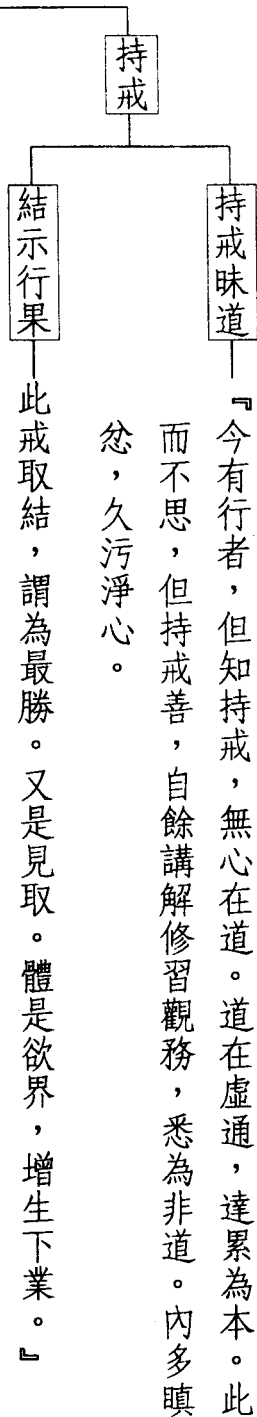
▲業疏云 『如出家經：為出家者，而作留礙抑制，此人斷佛種故，諸惡集身，猶如大海。現得癩病，死在閻獄，無有出期。』

乙四、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業疏云



乙五、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業疏云

修禪

『若修世禪，緣色緣心。雖經上界，終還生死，未有出期。』

多聞

『若修多聞，講誦經典，不為解脫。並增欲有，未成無漏。』

營事

行果

『若營世事，供養三寶塔寺等相。心無欣道，最是我所。或淪下趣。』

心因

由造善時，自愛憎他，行諂行誑，雜惑成樹，故受鬼趣相似果報。以心非實，生在惡道；以福事成，故受勝處。』

乙六、明出家已行聖道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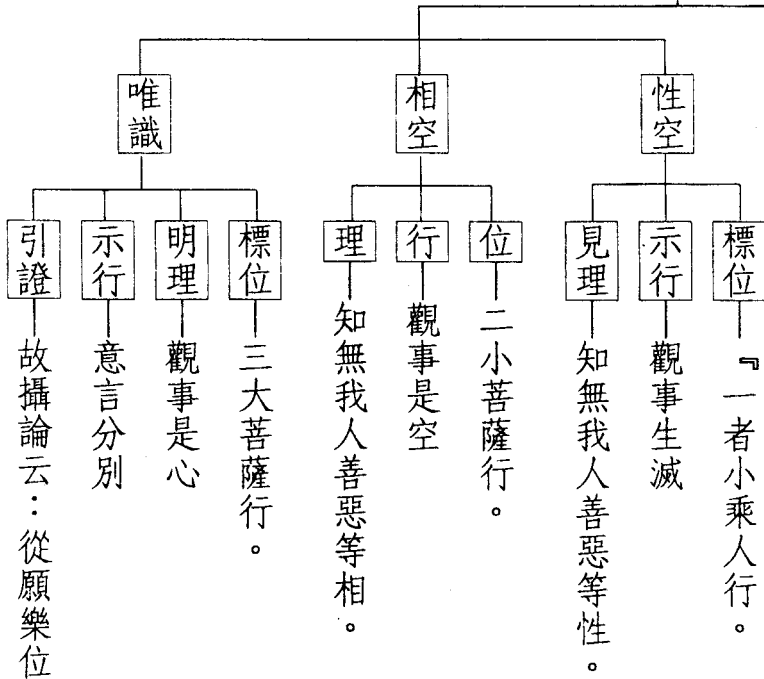
敘難行所以

『但出世道，無始未經。皆由著世，慣習難斷。』

勸勵力須修

今既拔俗，智鑒明利。若不行者，禽獸無別。』

▲業疏云



『然聖道行，經說乃多，並隨機緣，故藥無準。要而言之，不過三種。』

▲資持云『上之三科，總論十界之因，故並名行。凡罪即三途行，凡福即修羅人天行，聖道即三乘佛果行。歷示心行，令識因果。捨罪修福，革凡成聖，厭小慕大，趣一佛乘。是故業疏專指大乘為出家學本，即戒本云：「若有自為身，欲求於佛道」，是也。』

甲二、應知五德

▲羯磨註云『如請僧福田經。沙彌應知五德

- 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
- 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
- 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
- 四者、委棄身命，尊崇道故。
- 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